

附件四

回国补助金

以下文代替本附件的最后一句和补助金数额表：

“补助金的数额应与其服务联合国的年资相称，其比例如下：

离开本国继续 服务年数	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 偶或受扶养子女者	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 偶又无受扶养子女者	
		专门人员以上职类	一般事务人员职类
(扣除工作人员薪给税(如须扣除)后的应计养老金 薪给的发给数, 以星期计)			
1.....	4	3	2
2.....	8	5	4
3.....	10	6	5
4.....	12	7	6
5.....	14	8	7
6.....	16	9	8
7.....	18	10	9
8.....	20	11	10
9.....	22	13	11
10.....	24	14	12
11.....	26	15	13
12或以上.....	28	16	14"

31/191.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

入题为“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：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
协商委员会的报告”的项目。

大会，

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设立联合国财政
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第 3538(XXX)号决议，

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

重申其使本组织财政问题得到永久解决的决心，

考虑到委员会无法及时完成它的报告^②以供各会
员国在本届大会中进行适当审议，

31/192. 联合检查组章程^③

大会，

1. 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联合国
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；

2.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，以促
进本组织财政问题的永久解决；

3. 并请委员会于必要时，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
情况的补充报告；

4. 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

回顾其关于设立、设置和继续设置联合检查组的
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第 2150(XXI)号、一九六七年
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0(XXII)号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
十七日第 2735A(XXV)号 and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四
日第 2924 B(XXVII)号等决议，

审议了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、^④

^② 同上，《补编第 37 号》(A/31/37)。

^③ 并参看下文第十节 B.6, 第 31/424 号决定。

^④ A/31/75/Add.1 和 Add.1/Corr.1。